

丰树常州金坛生物医药供应链产业园项目一投标邀请函

各分包单位：

丰树常州金坛生物医药供应链产业园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后关路南側，金沙大道西側，金茅公路北側。总用地面积约为 79,750 平方米；建构筑物占地面积为 54550.95m²；总建筑面积为为 80,639.95m²。本工程主要由三栋双层混凝土结构厂房，运输通道，坡道，一栋设备房（位于坡道下），两栋动力中心，一栋三层混凝土结构配套用房，一栋门卫房，一个自行车棚。

经研究决定邀请各分包单位参加丰树常州金坛生物医药供应链产业园项目**钢结构工程劳务分包**的选取，具体事项如下：

1、服务内容：全场**钢结构工程劳务分包**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2、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单位成立时间 3 年以上，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以上；
- （2）具备满足国内注册，经营范围包含所投标工程范围；
- （3）具有法人资格、生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证书、其他相应的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足够的生产能力；
- （4）招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 （5）报价人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3、投标单位应交验以下资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 （2）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单位公章）；

4、本工程验收以施工图纸约定采用的标准、设计的要求和甲方依据合同签发的指令施工，应满足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及当地部门规定（包括甲方现场要求、施工图技术要求、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为据）。

5、若发现质量问题分包方应根据总包方的要求限期返修至合格，并承担其费用，同时应负担由此给总包方造成的罚款与其他经济损失。

6、款项拨付与结算：

甲方每月按项目部工料测量师审定的合格工程量中属乙方施工内容的进度款的 80%，作为乙方工程进度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为先偿付班组劳工工资，不足部分申请预借，并在第二个月进度款中扣回，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结算后付至结算款的 95%，余款待保修期满后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进项抵扣。

若乙方违约或未完成甲方布置的本工程有关的工作，甲方可随时停止拨付工程款

7、投标报价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6 日 10：59 前

8、联系人：陈正华 15750986641

9、附件：工程量清单

10、邀请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且不对招标过程作任何解释，请投标人自行进行报价。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5 年 01 月 11 日

